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教職員工眷屬閱覽及借閱辦法

本校 95 年 10 月 4 日 95 年度第 2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本校 95 年 10 月 27 日(95)勤技圖字第 0952000004 號函訂頒

- 第 一 條 服務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之直系親屬及配偶。
- 第 二 條 申請方式：眷屬須年滿 10 歲，攜帶本校教職員工識別證、有照片之眷屬身份證明文件及眷屬近照一張，至圖書館辦理眷屬借書證。
- 第 三 條 眷屬憑證可進入本館閱覽，並可借閱本館圖書資料，惟其借閱冊數併入教職員工本人之冊數計算，不另提供借閱額度；眷屬若需借閱視聽資料，需經館員與教職員工本人確認後方可借閱。
- 第 四 條 教職員工本人離職時，需一併將眷屬閱覽證繳回圖書館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